

西安财经学院

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西财生发〔2015〕15号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激发各院（部）及全校教职工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和能动性，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，强化二级学院（部）就业工作职能，提高我校就业工作水平和毕业生就业率、就业质量，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办法

（一）考评内容

考评内容按照《西安财经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的规定开展，主要包括组织领导、就业指导与服务、就业工作绩效、工作特色及就业竞争力等五方面。

（二）考评组织程序

1. 考评工作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，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 院（部）报送材料。考评工作从每年9月份开始，各院（部）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负责收集整理本部门的参评材料（参评材料按照附件内容准备），并做总结报告送学校就业指导中心，经审核后报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3. 校级联评。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就业中心及相关部门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报送的参评材料进行联评。

4. 结果公示。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院（部）的考核结果公示并反馈给各院（部）。

5. 总结表彰。召开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，对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（三）考评办法

1. 严格按照《西安财经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对各院（部）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评分。

2. 考核项目总分为100分，其中组织领导5分，就业指导与服务30分，就业工作绩效45分，工作特色15分，就业竞争力5分。

3. 考核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。对有具体数据和记录的项目以定量方式打分，其余项目通过日常考察（记录）、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定性方式打分。

4. 材料要求及审核。各院（部）应按照《西安财经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各项内容准备材料，并装订成册，交由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。其中，就业率的确定以教育厅的审核结果为准。

二、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励范围

适用于当年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的二级院（部）和教职员工等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1. 集体奖

由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《西安财经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考核，对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的院（部），授予学校“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称号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2. 个人奖

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职员工，可评为就业工作先进个人。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由各院部推荐上报，每院部原则上报 1 人（毕业生超过 500 人且初次就业率当年在 90%以上的院部可报 2 人）。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政策水平高，业务能力强。所在院（部）当年一次性就业率在 85%以上；

2、服务意识强，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，任劳任怨，乐于奉献，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就业排忧解难，先进事迹真实感人；

3、有毕业生就业工作研究成果，近年来在校级以上刊物发表相关论文一次以上，或主持（参与）就业方面课题的研究，或参加相关就业培训并考核合格；

4、坚持原则，爱岗敬业，秉公办事，廉洁奉公；

5、专职从事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 年（含两年）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经过评审认定后，授予学校“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（三）评定方式

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核算完毕后报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。

三、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所有。